**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工程质量监督局**

**二○一六年十二月**

目录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要求 1](#_Toc467011188)

[（一）“十二五”质量工作回顾 1](#_Toc467011189)

[（二）“十三五”质量发展形势与要求 6](#_Toc467011190)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11](#_Toc467011191)

[（一）指导思想 11](#_Toc467011192)

[（二）基本原则 11](#_Toc467011193)

[（三）发展目标 12](#_Toc467011194)

[三、重点任务 15](#_Toc467011195)

[（一）完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15](#_Toc467011196)

[（二）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16](#_Toc467011197)

[（三）完善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18](#_Toc467011198)

[（四）构建质量安全智慧体系 19](#_Toc467011199)

[（五）优化综合监管机制 21](#_Toc467011200)

[（六）建立质量执法机制 22](#_Toc467011201)

[（七）健全安全监管机制 23](#_Toc467011202)

[（八）创新行业发展机制 25](#_Toc467011203)

[（九）全面创建品质工程 26](#_Toc467011204)

[四、保障措施 29](#_Toc467011205)

[（一）加强机制保障 29](#_Toc467011206)

[（二）完善法治保障 29](#_Toc467011207)

[（三）强化经费保障 30](#_Toc467011208)

[（四）强化人才保障 30](#_Toc467011209)

[（五）培树质量文化 31](#_Toc467011210)

质量发展是兴国之道、强国之策。质量反映一个国家的综合实力，是企业和产业、行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也是国家文明程度的体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是交通运输发展的关键核心，关系国民经济发展，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交通运输公共安全。为进一步提高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确保交通运输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依据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省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的意见》和《江苏省“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和形势要求

## （一）“十二五”质量工作总结

“十二五”时期，全省交通运输行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和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精神，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突出位置，牢牢抓住“管理机制建设、施工标准化实施、品牌工程创建、质量通病治理、平安工地建设”等关键载体和重点环节，将“现代工程管理理念”贯穿于质量安全管理全过程，工程质量安全始终处于受控状态，质量通病明显减少，以苏通大桥、泰州大桥等为代表的大型交通重点工程多次获得国际、国内大奖；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共获得鲁班奖3项、詹天佑奖9项、国家级优质工程金奖3项、国家优质工程银奖9项、江苏省扬子杯优质工程奖52项、省交通建设优质工程奖69项，完成了《江苏交通建设工程“十二五”质量发展纲要》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

**1、完善法规制度标准建设，法治基础不断夯实**

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有关法规制度的要求，规范性文件、标准体系、标准程序等一系列法规制度建设逐步完善，我省交通工程建设法治基础不断夯实，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有序开展，构成了完善的、覆盖整个项目监督期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体系。先后出台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总监负责制实施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现场监理机构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监管规定》、《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程序及标准》、《江苏省公路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和《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鉴定工作程序及标准》等一批规范性文件。先后颁布实施了《公路绿化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声屏障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桥梁钢箱梁制造规范》和《公路桥梁橡胶支座病害评定技术标准》等10多项地方质量检验标准。编制出台了《公路桥梁预应力混凝土施工指南》、《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管理统一用表》等指导性手册，进一步完善了我省交通工程质量标准体系。

**2、大力推行现代工程管理，质量安全内涵不断提升**

坚持把“质量安全贯穿于施工标准化全过程”，注重施工标准化活动的顶层设计，制定了《江苏省高速公路开展施工标准化（推行现代工程管理）活动实施方案》，出台了《江苏省高速公路项目管理标准化指南》、《江苏省高速公路标准化相关设计指南》、《江苏省高速公路监理标准化指南》、《江苏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江苏省高速公路建设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指南》、《江苏省航道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及《江苏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考核办法》等标准文件，规定了建设管理、工地建设、路基、路面、桥梁、内河航道、船闸工程主要施工工序和工艺、质量控制要点、验收标准等，在部分重点工程中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加以考核。

着力提升工程“本质安全”，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研究，组织开展了《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规范化管理》、《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研究》、《公路水运工程建设支架工程安全管理及技术标准研究》和《公路水运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管理研究》等课题研究。强化安全培训，定期开展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系统工程安全监管单位及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安全培训，安全监管人员责任意识和安全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3、全面开展品牌创建活动，管理机制取得创新**

省厅发布了《江苏省交通建设优质工程奖创建与评审办法》，“江苏省交通建设优质工程”挂牌创建活动全面推行，在施工过程中注重指导、加强督促，在完工时给予客观评价，将“品牌工程”、“优质工程”的质量指标落实到具体措施和工艺中，使质量创优目标融于项目管理并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充分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把“质量创优”固化为长效机制。工程创优活动开展以来，全省共有93个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挂牌创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质量创优目标进一步明确，工程建设从业单位的质量创优意识显著增强，工程建设管理和质量创优措施逐步落实，带动工程实体建设质量稳步提高，“江苏省交通建设优质工程”的政府关注度明显提升。

以建立工程安全监管层级管理体系为基础，以“平安工地”创建活动为载体，安全责任不断落实，安全培训逐步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基础得到夯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广泛深入开展“平安工地”创建活动，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达标标准》，组织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实现“平安工地”建设常态化管理。“十二五”期间，省厅发文表彰了35项省级“平安示范工程”、493项省级“平安示范工地”，南京长江第四大桥、宿新高速公路、海安船闸、太仓港华能煤炭码头工程等项目获得交通运输部和国家安监总局联合冠名“平安工程”荣誉称号，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水平明显提升。

**4、狠抓质量通病治理，工程质量水平持续提高**

成立了质量通病治理活动领导小组，印发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混凝土质量通病治理活动实施方案》。组织编写了《江苏省高速公路质量通病防治手册》和《江苏省水运工程质量通病防治手册》，并在招标文件中列为技术要求，形成了通病治理的长效机制。按照施工标准化的“规定动作”，在建立首件工程认可制的基础上，很抓施工工艺的落实。积极推行钢筋加工数控设备、预应力智能张拉压浆、钢绞线放张胎架和移动钢筋加工棚、构件专业凿毛、喷淋养生等新设备新工艺，使工程质量水平和精细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积极开展了质量通病治理活动，混凝土结构物的蜂窝、麻面、漏浆等外观缺陷明显减少，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明显提高。2015年高速公路工程总体抽检合格率98.2%，桥梁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达到86.8%；干线公路总体抽检合格率97.8%，桥梁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为84.5%；水运工程总体抽检合格率97.1%，桥梁工程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在84.7%左右。

**5、积极推进质监机构建设，管理能力不断强化**

积极应对交通建设项目重心下移后的质量管理挑战，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逐渐理顺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督机构质量监督职责，质量监督网络初步构建。全省质监行业初步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实现了重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管全覆盖。到2014年底，全省有68个县（市、区）成立了独立的质监机构，占全省县（市、区）总数量的68%。

质量监督工作方式不断改进，稳步推进质量监督工作由技术监督向行政执法方式的转变，规定了行政执法程序，规范了行政执法文书制作。经统一培训考核，近500人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积极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行政执法试点。质量监督检查力度日益加大，针对部分重点工程夜间施工多的特点，增加突击夜查手段。严把交竣工验收关，对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方案的审查落实不断强化；建立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约谈制度”，高度重视质量问题举报的调查查处和通报。

江苏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十三五”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一是行政执法主体地位不清，执法机制亟需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执法仍然属于委托执法，执法主体地位受到质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还不完善，执法活动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建设重心下移和质量监督力量不匹配。**市县质量监督工作经费由同级财政保障的规定未得到有效落实，基层质量监督人员力量不足、变动较大，监督力量与监管要求差距还很大。**三是质量责任体系不明晰，工程安全生产体系不健全。**部分以县为责任主体的建设项目大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主建设，存在监管职责与建设管理职能界线不清的问题；部分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水平不高，工程安全技术标准、规范比较匮乏。**四是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评价能力不适应新情况新要求。**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快速反应能力有限，施工现场、试验检测信息采集、数据处理、预警的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

## （二）发展形势与要求

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了“四个全面”、“五大理念”的发展要求，全省交通运输现代化提出了“六个交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质量发展纲要》进入全面实施的攻坚阶段，面临一系列重大战略要求，迫切需要不断强化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完善质量安全体系，为“迈上新台阶、建设新江苏”继续发挥支撑和保障作用。

**1、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要求以新理念引领发展新实践**

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这是关系发展全局的一场深刻变革。对于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业，五大发展理念具有深远影响。践行创新发展理念，要求积极适应交通运输管理体制和交通建设新工艺、新技术的发展趋势，创新综合交通运输质量安全监管模式和手段；践行协调发展理念，要求统筹协调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招投标、施工、交竣工验收等各个环节，努力建立交通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全过程、系统化提升质量安全水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要求严格落实绿色公路建设的要求，将资源节约、生态环保、节能高效等贯彻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资源和能源利用率；践行开放发展理念，要求转变传统的建设体系内循环的监督模式，推进政务公开，强化社会监督，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和力量；践行共享发展理念，要求在关注本质安全的基础上，更加关注交通建设工程的服务功能，为社会提供更加安全、可靠、便捷的交通基础设施。

**2、政府与社会各界高度重视，要求不断强化质量安全意识**

政府对质量安全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省政府关于加快质量发展的意见》（苏政发〔2016〕88号）明确提出把以质取胜作为质量发展的核心理念，质量发展是兴国（省）之道、强国（省）之策。为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制造向中国创造转变、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中国产品向中国品牌转变”的丰富内涵，深化质量强省建设，省政府提出到2020年，综合质量竞争力位居全国前列，质量整体状况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努力建成全国质量发展的示范区和先导区。在改革开放以来交通建设取得成就的基础上，为进一步推动工程质量安全水平全面提升，推进现代工程管理和技术创新升级，促进我国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向品质工程迈进，交通运输部提出“十三五”期间在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开展打造“品质工程”活动。交通运输行业必须牢固树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意识，始终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作为交通运输现代化的重要基础，始终将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作为“兴交之道、强交之策”的重要保障。

**3、深化改革和推进法治建设，要求转变质量安全管理思路**

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战略部署，转变质量安全管理思路，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标准等制定和实施，强化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立法和执法，弱化对交通建设市场行为的直接干预，加强交通建设市场活动监管。要求必须强化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规制度体系、标准规范体系和诚信体系建设，科学、合理划分省、市、县三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权，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实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以技术管理为主、向技术管理与依法治理相结合转变。

**4、推进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要求质量安全提供有力保障**

“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等重大战略的实施和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的构建，使得我省交通建设面临着新的机遇和挑战。根据全省综合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到2020年，新增高速快速铁路里程约1500公里、普速铁路里程约150公里，新增干线航道达标里程450公里，完成新改建船闸11座，高速公路新增里程超过500公里、完成扩建里程超过100公里，续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1500公里、新开工建设1500公里，建设农村公路1.8万公里以上，新增港口万吨级及以上泊位100个、新增综合通过能力3亿吨。

“十三五”期间，我省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任务仍十分艰巨，同时交通建设重点逐步向铁路建设、水运建设转移，投资占比约65%；高速公路建设重点逐步向改扩建转移，新开工高速公路项目中改扩建里程占比约60%，带来的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需求巨大。高质量的交通基础设施，是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的重要支撑和根本保障。要确保全省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的顺利推进，就必须要结合基础设施建设形势，进一步强化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5、交通投资和建设模式转变，质量安全管理面临新挑战**

在深化改革的战略要求下，国家、省陆续出台了《关于2014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任务意见的通知》（国发〔2014〕18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2014〕2724号）、《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投融资政策促进普通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3〕123号）等一系列指导性文件。随着交通基础设施投资体制改革，PPP等投融资模式的引入，建设投资主体多元化带来建设模式的多样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重心下移，以县级为责任主体的建设项目不断增多，技术难度增大，建设管理力量难以适应建设任务的要求；建设管理体制、工程监理制度改革以及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的建设模式的探索；交通建设项目资金不到位、压缩工期等，建设项目质量安全风险进一步加大，使得质量管理工作面临新的挑战。

**6、交通建设外部环境要求更高，质量安全管理挑战增大**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进入新常态，交通工程建设外部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的挑战也越来越高。前期工作程序管理、征地拆迁困难和土地审批要求越来越多，国土、规划、环保、水利、林业等交通建设需要协调的层面越来越多，人民群众不仅有通达、便捷、安全、优质、高效的出行需求，对交通基础设施寄予了舒适美观、生态和谐的更大期待。

为适应新常态下交通工程建设外部环境更高的要求，迫切需要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切实转变传统的粗放式工程建设发展方式，更加注重集约、节约和环境保护。

# 二、指导思想与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总体要求，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构建综合交通、智慧交通、民生交通、绿色交通、平安交通和法治交通，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全力打造品质工程，全面提升交通建设工程安全性、可靠性和耐久性，促进交通质监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和信息化，努力实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工作新跨越，为交通运输成为社会经济发展的“先行官”提供坚实保障。

## （二）基本原则

——**质量为本，安全为先。**坚持把确保工程质量安全放在交通建设工程发展的首位，聚焦富民，落实工程质量安全一票否决制，坚持工程进度和资金投入服从工程质量安全。

——**深化改革，制度保障。**转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发展方式，加快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完善质量安全责任制度，充分调动交通工程建设市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和积极性。

——**强化法治，规范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和法治交通的理念，进一步健全质量发展法治体系，坚持发挥法治和标准的引领作用，努力构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全社会共治机制，推进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在法治、标准的轨道下规范运行。

——**技术引领，创新管理。**聚力创新，注重技术创新和信息化技术应用，切实推进和实施现代工程管理；创新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机制，营造工程质量安全文化氛围，提高工程质量安全的预防治理水平。

## （三）发展目标

到2020年，工程品质和品位进一步提升，争创省交通建设优质工程100个，建成一批优质耐久、安全舒适、绿色环保、社会满意的“**品质工程”**。基本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标准体系、诚信体系、智慧体系”、“综合管理机制、行政执法机制、安全监管机制、行业管理机制**”等“四大体系、四项机制”**，**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继续保持全国领先，工程总体质量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

——**质量安全责任体系更加完善。**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体系全面建立，项目参建各方质量安全责任全面落实，省、市、县三级质监机构事权、责权、财权相适应，形成“管行业必须管质量安全”、“管工程必须管质量安全”的责任体系。

——**质量安全标准体系更加健全。**覆盖交通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所有建设环节的标准规范体系基本建立完善，标准规范的先进性、适用性和有效性显著提升，标准质量和实施效果明显增强，施工标准化得到全面推广，行业施工工艺水平大幅改善，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重点水运工程项目施工标准化率达100%。

——**质量安全诚信水平持续改善。**基本建成建设、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所有参建单位的工程质量安全信用系统，实现质量安全信用信息资源共享，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质量安全智慧水平明显提升。**基本构建形成以物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智能化感知和监测设施为基础、以信息平台为载体，覆盖省、市、县三级的质量安全管理智慧体系。“智慧工地”在国家、省级重点工程项目中有效推广和实施，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应对交通建设市场化发展的能力明显增强。

——**质量安全法治建设取得突破。**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法规制度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和法治保障体系初步建立，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稳步推进，建立行政审批目录清单、权力清单、监管清单、责任清单等，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取得实质性突破，促进交通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现代化。

——**工程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高。**工程质量通病治理取得根本成效，工程耐久性得到稳步提升，工程质量主要指标持续提高，主要构件钢筋保护层厚度合格率到达90%以上，力争高速公路、特大型桥梁、重点水运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其他交通建设工程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98%以上。

——**质量安全管理改革基本到位。**基本形成满足需求、能力过硬、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的参建单位市场格局，市场机制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领域的决定性作用得到有效发挥，建设单位、施工、监理、检测、造价等建设市场主体的专业化、市场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质监系统支撑能力显著增强。**建立健全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督、安全监管网络，基本实现质量安全监管全覆盖；各级交通质监队伍人员力量和素质水平明显增强，基本实现交通质监队伍的专业化；交通质监科技水平和装备水平大幅提升，有力支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基本实现现代化。

# 三、重点任务

## （一）完善质量安全责任体系

强化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体系的基础和引领作用，进一步细化、完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分工，努力构建形成主管领导牵头、各级各部门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质量安全管理新格局。

**1、建立质量安全管理领导牵头机制。**建立并强化交通建设工程各相关单位主管领导在质量安全责任体系中的领导地位，提升交通建设各方、各层面的质量安全管理意识。建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报告制度，定期与不定期向各级主管领导汇报管辖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安全情况，强化主管领导对工程项目质量安全的全过程管理。

**2、细化落实各方质量安全管理责任。**进一步细化、强化交通建设工程各单位、各层级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定清晰的权力责任清单，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质量安全”、“管工程必须管质量安全”，构建形成政府领导、行业监管、参建单位各负其责的管理体系。严格落实建设单位质量安全管理总体责任；勘查设计单位负勘察设计质量安全主体责任；施工单位负施工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理单位负质量安全监理责任；试验检测单位对检测数据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对自管、代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专业化管理等新模式，明确落实各参建单位的质量安全责任。探索工程质量责任保险制度。

**3、厘清各级交通部门职责分工。**依据财权事权改革精神，进一步明晰省、市、县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健全覆盖交通建设全过程的质量安全管理体系，明确各层级、各环节、各部门的质量安全责任。依据交通运输财权事权改革方案，研究出台财权与事权相统一的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分工，完善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体系。进一步厘清省、市、县三级质监机构事权、责权、财权，重点明确交通质监机构在公路水运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职责范围与边界，为全面、准确履行政府监管职责奠定基础和保障。

**4、科学界定行业部门管理职责。**进一步明确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各行业部门的质量安全管理职责，科学界定公路、航道、港口、质监等各行业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边界，形成交通运输系统内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合力。

## （二）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依法治国、依法治省和法治政府建设的精神，积极推进标准化管理，加强交通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

**1、建立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体系。**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标准化管理精神，切实提高对标准化工作的认识，成立由省交通建设标准化分委会，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总体指导和有关标准化战略、规划、政策的审议、审定与协调，创造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良好外部环境。

**2、制修订质量安全技术标准。**立足交通建设全过程，研究制定《江苏省交通建设标准体系》；围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战略任务和重大需求，突出优先主题和重点领域，加快施工技术标准的梳理、归纳，加强交通建设各环节、各阶段标准规范的系统性和协调性建设，修改完善已有的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标准。稳步推进工程设计、施工、监理、检测检验、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等重点领域标准的制定，制定绿色公路设计、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风险管理标准。加强工程安全科学研究，建立施工机械、配件进场检验制度，制定施工现场临时用地支架摆设技术标准、施工机械检验和维护保养规程；进一步规范设计、行政执法等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充分发挥市场主体的积极性和创新活力，推动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培育和发展；鼓励应用QHSE或HSE管理体系，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标准化管理体系。

**3、全面推进质量安全标准实施。**加强标准宣贯、培训力度，通过质量监督抽查、产品质量认证、市场准入、工程验收管理、标准符合性审查等方式推进标准有效实施，积极试点运用及推广标准化设计、工厂化生产、装配化施工，鼓励构件设计标准化和通用化，提高工程建设的工业化、智能化和产业化水平。同时，建立交通建设工程标准化实施效果评估机制，研究出台具体评估实施办法，探索建立强制性标准实施情况调查统计分析制度。继续推进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标准化工作。

**4、加强质量安全标准执行检查。**建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机构和相关监管机构共同参与、协同配合的监督检查工作机制，结合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生产的要求，加强交通建设工程参建单位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有关强制性标准，依法对违反强制性标准的行为进行处罚，及时通报监督检查结果，实现标准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

## （三）完善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根据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精神，转变政府职能，减少对微观市场直接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健全交通建设质量安全诚信体系，维护市场有序运行。

**1、加快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贯彻落实国务院《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推进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信用体系建设，健全交通建设各阶段信用体系统筹、协调建设和管理机制，完善交通工程建设、设计、施工（含分包）、监理、检测、材料、设备供应等企业、从业人员质量与安全生产信用档案和信用信息记录，健全质量安全信用信息采集、分类分级、信用评价、信用应用、信用管理等制度。

**2、完善工程建设市场退出机制。**加大对发生交通建设工程重大质量、安全责任事故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企业及其负有责任的从业人员的惩戒力度。建立企业、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与资质审批、执业资格注册、年审、招投标的关联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交通建设市场行为的引导、规范作用。

**3、建立质量安全公开曝光制度。**加大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先进典型项目与单位公示，促进行业市场质量安全品牌创建的浓厚氛围。建立质量安全失信“黑名单”，对违反基建程序、围标串标、随意压缩工期、违规分包、偷工减料、试验检测数据造假、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单位及其责任人通过省交通运输厅门户网站、省交通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新闻媒体等予以公开曝光。到2020年，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A级及以上企业占比达到85%以上。

**4、推进工程建设诚信文化建设。**大力加强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推进诚信文化进机关、进企业、进工地。深入开展交通建设领域“诚信活动周”、“质量月”、“安全生产月”、“专项质量QC小组”等主题活动，广泛开展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交流活动，推广先进工作经验，树立行业诚信典范，营造诚信为荣、失信可耻的良好氛围。

## （四）构建质量安全智慧体系

积极应对建设管理模式多元化、市场化及建设管理重心下移等新挑战，创新质量安全管理方式，建立健全质量安全监测信息技术手段，不断提高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1、加强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总体规划。**以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需求为导向，以提升质量安全管理远程化、实时性、自动化、覆盖率为目标，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顶层设计，研究制定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专项规划，明确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努力构建形成以物联网和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以智能化感知和监测设施为基础、以信息平台为载体的质量安全管理智慧体系，全面推进招投标、建设管理、质量安全监督、信用评价等信息数据共享，提高质量安全管理信息化水平。

**2、完善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基于“大数据”和“云计算”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理念，广泛应用信息技术、网络技术、通讯技术等现代先进技术，完善和推广使用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平台。进一步理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流程，加强与施工现场的互联互通，为提升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提供数据支撑，动态掌握现施工场质量安全状况，提高质量管理效能。

**3、构建质量安全监测监控网络。**在“智慧交通”建设理念的指导下，争取在信息化质量监管手段上实现跨越式创新，加大移动互联网技术在工程建设监管中的应用，促进全局性或区域性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信息化监测监控网络形成，并直接与质量安全监管平台、服务平台等信息化系统互联互通。

**4、开展“智慧工地”建设。**研究制定“智慧工地”试点建设方案，在重大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或工程领域隐蔽工程和重点控制部位，加大视频监控、工艺监测、预测预警、移动终端等“智慧”设施设备的投入，并基于建筑信息模型（BIM）、物联网、普适计算和4D可视化等新兴信息技术，对在建工程施工现场人员货物定位、施工环境、安全防护、施工工艺、质量检测等施工全过程的施工数据自动化采集、分析与处理，实现施工过程数字化、质量控制信息化，提高安全生产监管、质量管理、项目管理的智慧程度。

## （五）优化综合监管机制

结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际，进一步深化交通建设工程综合监管，建立工程质量综合监管协调机构，完善跨部门和省、市、县三级联办、协办机制以及工程建设各阶段监管体系，提升交通建设工程的协调和综合监管能力。

**1、探索建立工程质量综合监管协调组织。**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的组织领导，探索组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领域质量监管组织机构，优化、完善交通建设工程跨部门、跨机构的协调与联动工作机制，全面强化交通建设工程全寿命周期的各环节、各阶段的综合监管协调，落实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建立工程质量定期分析机制和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联办、协办机制，促进各部门、各机构监管信息与成果共享应用，提高工程质量综合监管合力。

**2、完善交通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管体系。**完善招投标文件范本，加强招标文件、预审文件编制和备案审查，有效遏制低价中标、非法分包等行为，严惩围标串标、借用资质投标和编制虚假资料骗取中标等行为，并实行黑名单制度；加快推广电子招投标和远程评标，切实提高为社会和交通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服务能力，实现择优选强目标，完善工程质量源头监管。

**3、完善设计质量保证体系。**推行全寿命周期设计理念，加强耐久性、可靠性、安全性、可施工性和可维护性设计；倡导设计创作，注重功能和设计“精、细、美”，深化细节设计，加强生态环保设计，鼓励创作具有地域文化特色的交通建筑艺术。持续加强勘察设计的监管力度；加强勘察设计过程和结果的内审、互审，严把图纸质量关。探索研究施工图审查机制，委托第三方加强施工图质量审查，把工程质量控制在设计源头，从本质上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

**4、探索建立政府与社会共治机制。**转变以交通运输部门主导治理的传统模式，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社会组织、广大交通建设工程参与者的作用，设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统一举报热线、信箱，鼓励社会公众对在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举报，共同探索构建政府与社会各方多方合作治理机制。

## （六）建立质量执法机制

深入推进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执法，进一步加强质监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装备配备，探索推进质监综合执法改革，使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行政执法工作取得实质性突破。

**1、完善质量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开展《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立法前期研究并争取出台，力争为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质监机构更好地履行质量安全监管职责提供法规依据。

**2、加大质监执法装备能力建设。**加大质监机构基层执法队伍、执法装备及安全防护装备和办公设施的配备，重点加大移动执法终端、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装备的投入力度，提升执法装备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水平。到2018年，全省质监机构执法记录仪配备率达到100%；到2020年，全省质监机构移动执法终端配备率达到100%。

**3、加快质量监督机构队伍建设。**加快推进县（市、区）级质量监督机构建设，健全省、市、县三级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监管网络，力争到2020年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全覆盖。加强县级交通质监机构的人员配备，加强质监人员队伍培训和教育，提升基层执法人员的执法素质和能力。

**4、推进质监行政执法取得突破。**推进质量监督安全监管行政执法工作，制定出台《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开展各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执法工作，在充分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完善执法文书、执法流程和执法档案，总结执法经验，提升执法素质和执法效能，合理利用舆论监督手段，曝光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质量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通过规范执法手段营造良好的交通工程建设环境。

**5、探索推进质监综合执法改革。**积极参与交通建设工程领域综合执法改革，在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改革总体框架下，研究交通建设领域综合执法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 （七）健全安全监管机制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安全为主线，强化安全红线意识、守住安全底线，坚持以人为本、安全发展、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提升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和监督管理水平，为建设“平安交通”提供可靠的交通建设工程安全保障。

**1、健全工程安全应急运行机制。**认真梳理交通建设工程应急工作职责和应急需求，编制《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健全应急管理体制机制，完善交通建设工程事故预警、信息报送、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等机制，规范应急工作流程。推进现有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进行修订，不断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加强安全应急演练，切实提升安全防范和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2、完善工程安全预防预控机制。**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建立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的精神和要求，在交通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理，制定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健全完善的工程安全预控制度和标准、有效的运行管理机制、可靠的资源保障和科学的技术支撑，加强安全生产形势研判和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建立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分析机制，加强对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国家及省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风险源辨识、评估和风险管理。

**3、深入推进“平安工地”创建。**系统总结几年来“平安工地”建设活动成果，固化好的做法和成功经验，出台《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16版），组织开展“平安工地”示范项目的考核评价工作，努力培养出一批安全管理规范的项目和施工单位，推进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

## （八）创新行业发展机制

依据国家有关行业管理的精神和要求，结合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实际情况，推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行业管理改革，促进提升交通建设质量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1、推进创新建设管理模式。**持续推进工程建设管理技术创新，用信息化管理模式逐步取代传统管理模式，提高工程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工程建设的管理体制创新，贯彻落实《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单位管理办法》，严格建设单位资格标准管理，扶持和培育专业化的建设管理力量。推进现代工程管理和科技创新，推进建设管理代建、PPP、设计施工总承包等管理方式，落实建设专业化管理机构和人员，规范合同管理，把好进场关、制度关、考核关等，为提高交通建设工程质量提供更加专业化的建设力量保障。

**2、推动监理、试验检测和定额造价改革。**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行业改革精神，推进有条件的建设单位采取改进传统监理模式、代建模式、自管监理模式试点；推进试验检测机构整合，鼓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开展质量检验。立足交通行业造价工作的特点，推进交通行业造价管理工作改革，全面落实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开展工程造价监督管理。修订《公路养护工程概算编制办法及定额》，建立省级交通建设工程造价数据库，提升造价信息化服务水平。

**3、推行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加快推进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的宣贯、推广，督促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和施工劳务等交通建设施工企业有效落实劳务人员实名登记管理制度；积极推行信息化管理方式，将劳务人员的基本身份信息、培训和技能状况、从业经历和诚信信息等内容纳入信息化管理范畴。推进交通建设劳务人员分级分类培训，落实交通建设施工企业对劳务人员职业培训的主体作用，建立健全施工人员职业培训制度，力争到2020年交通建设全行业劳务人员全员培训、持证上岗达100%。

**4、加大“四新技术”研究和推广应用。**加强结构全寿命周期设计理论和混凝土耐久性设计方法等基础性研究，开展标准化设计、工厂化制造、装配化施工等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积极推广透水沥青路面、路面再生利用、钢结构桥梁及钢混组合结构桥梁等新技术，扩大数控钢筋弯曲机、弯箍机、钢筋笼滚焊机、智能预应力张拉和压浆设备、专业搅拌船等智能化、大型化施工设备的运用，淘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落后设备和工艺。

**5、推行工程质量管理政府购买服务机制。**积极开展政府购买服务，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的程序、方法，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管专业化水平。探索推广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行业统计、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检验检测、检查评价等领域购买服务，提高工程质量管理中的政府管理效能。

## （九）全面创建品质工程

适应新常态、实现新作为、推动新发展，以着力打造“品质工程”为抓手，进一步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水平。

**1、制定“品质工程”实施方案。**以“平安工地”、“优质工程”为载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为先、保护环境、以质取胜，以提升工程内在质地和外在品位为核心，以国际先进水平为追赶目标，努力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现代工程设计和现代工程管理，弘扬工匠精神，研究制定“品质工程”实施方案，明确“品质工程”的基本内涵和建设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推进建设工程的内外在质量、结构功能、使用特性和服务水平等更加符合客观规律，技术工艺更加科学，标准要求更加严格，结构更加耐久稳定。

**2、开展“品质工程”试点建设。**以开展“品质工程”试点建设为抓手，强化设计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探索设计与施工的科学衔接机制，注重交通建设与自然环境的和谐统一，推行精细化、标准化设计，注重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推广钢结构桥梁和钢混组合结构桥梁、BIM技术及视频监控、工艺监测、安全预警、隐蔽工程数据采集等设施设备在施工管理中的集成应用。每年定期发布一批品质工程挂牌示范项目。及时总结交流和推广挂牌示范项目好的经验和做法，努力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经验和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为全省交通建设“品质工程”的创建活动有序发展和逐步推广奠定基础。

3**、加强“品质工程”考核评选。**开展全行业“品质工程”宣传活动，形成“创品质、树品质、推品质、爱品质”的良好氛围。加快构建“品质工程”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制定“品质工程”考核流程，适时开展“品质工程”和从业单位及从业人员的评选。建立完善奖励惩罚机制，严把工程品质关，切实把交通建设“品质工程”落到实处。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品质工程”的有序发展并向全省推广，确保江苏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保持全国领先，力争全国第一。

# 四、保障措施

## （一）加强机制保障

**1、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针对“十三五”质量发展规划的重大问题成立相应的工作小组，强化质量发展规划实施的组织保障，确保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有序推进。交通运输各部门、单位应紧密结合实际，细化落实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严格贯彻落实各项制度措施，确保规划落到实处。

**2、加强沟通协调。**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各行业部门要加强系统内协调，明确交通运输各单位、部门质量安全管理责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质监机构要完善对外协调机制，加强与编制等部门的沟通，争取政府在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等方面给予支持。

## （二）完善法治保障

**1、完善质量法规制度建设。**加强与法制部门的沟通，加快制定出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法规规章，完善工程质量执法自由裁量权、执法行为规范和标准等相关文件，建立健全交通建设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

**2、力争明确执法主体地位。**积极争取通过立法等方式明确交通质监机构行政执法地位，将执法主体由原来的行政委托组织上升为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执法方式由原委托执法变为授权执法，进一步明确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行政执法主体地位，拓展执法职权，强化质监机构代表政府行使质量安全监督职能。

## （三）强化经费保障

**1、规范资金保障机制。**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加强与财政等部门的沟通，按照事权与财权相匹配的原则，推动建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经费及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的保障机制，强化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保障能力。

**2、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大对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管的资金投入力度，重点加强对交通建设工程新技术、新装备研发的资金支持和倾斜力度，提升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行业自身发展能力。

## （四）强化人才保障

**1、加强宣传培训。**加强质监队伍的素质培训，不断强化质监人员质量安全基础知识和法律专业知识。广泛开展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宣传、教育和培训，提升交通建设工程领域各从业单位、人员的质量安全观念，营造交通建设领域质量安全环境。加强地方标准的宣贯、推广，强化对地方标准实施的检查考核。

**2、加强人才培养。**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教育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争取在厅属高等院校中设立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的专业、课程，加大对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急需的建设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人才培养，加强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人员的继续教育，提升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队伍整体素质。

## （五）培树质量文化

**1、培育质量文化价值观。**树立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强交、以质取胜”的质量文化核心价值观，引导主管部门、参建单位、从业人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大众正确认识并积极参与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工作，弘扬并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形成以“质量文化”促“质量发展”的新格局。

**2、推进质量文化建设。**积极开展质量管理活动，加强质量法规、质量案例等宣传培训和质量诚信道德教育，提升主管部门、参建单位、从业人员的质量意识，努力形成政府重视质量、参建单位追求质量、从业人员人人关心质量的良好氛围。